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346号

送达公告（涉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12案）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12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梁兴赞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洪近嫦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	无

	积金应缴数额表》	
朱大权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陈勇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莫经妹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朱贵林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张巧娜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黄瑞霞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吴绍芹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唐学兰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蒋天玲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严素娥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附件：1.梁兴赞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2.洪近嫦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3.朱大权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4.陈勇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5.莫经妹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6.朱贵林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7.张巧娜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8.黄瑞霞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9.吴绍芹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10.唐学兰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11.蒋天玲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12.严素娥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6 月 30 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梁兴赞（身份证号码45**********45）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5年10月至2025年7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0200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23日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制表日期：2026年4月23日

职工名称：梁兴赞　　证件号码：45**********45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5-10	2015-12	3069	02	5	5	153	153	0	0	0	459	459	918
2016-01	2016-12	2928	02	5	5	146	146	0	0	0	1752	1752	3504
2017-01	2017-12	2436	02	5	5	122	122	0	0	0	1464	1464	2928
2018-01	2018-12	3095	01,02	5	5	155	155	0	0	0	1860	1860	3720
2019-01	2019-12	3031	02	5	5	152	152	0	0	0	1824	1824	3648
2020-01	2020-12	2989	02	5	5	149	149	0	0	0	1788	1788	3576
2021-01	2021-12	3325	02	5	5	166	166	0	0	0	1992	1992	3984
2022-01	2022-12	4083	02	5	5	204	204	0	0	0	2448	2448	4896
2023-01	2023-12	4109	02	5	5	205	205	0	0	0	2460	2460	4920
2024-01	2024-12	4221	02	5	5	211	211	0	0	0	2532	2532	5064
2025-01	2025-03	5828	01,02	5	5	291	291	0	0	0	873	873	1746
2025-04	2025-07	5828	01,02	5	5	291	291	104	104	0	748	748	1496
总计											20200	20200	40400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洪近嫦（身份证号码44**********22）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9年7月至2025年7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7915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23日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制表日期：2026年4月23日

职工名称：洪近嫦　　证件号码：44**********22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9-07	2009-12	1440	02	5	5	72	72	0	0	0	432	432	864
2010-01	2010-12	1543	01,02	5	5	77	77	0	0	0	924	924	1848
2011-01	2011-12	2209	02	5	5	110	110	0	0	0	1320	1320	2640
2012-01	2012-12	2305	02	5	5	115	115	0	0	0	1380	1380	2760
2013-01	2013-12	2770	02	5	5	139	139	0	0	0	1668	1668	3336
2014-01	2014-12	3017	02	5	5	151	151	0	0	0	1812	1812	3624
2015-01	2015-12	2933	02	5	5	147	147	0	0	0	1764	1764	3528
2016-01	2016-12	3015	02	5	5	151	151	0	0	0	1812	1812	3624
2017-01	2017-12	3044	02	5	5	152	152	0	0	0	1824	1824	3648
2018-01	2018-12	2922	02	5	5	146	146	0	0	0	1752	1752	3504
2019-01	2019-12	3246	02	5	5	162	162	0	0	0	1944	1944	3888
2020-01	2020-12	3018	02	5	5	151	151	0	0	0	1812	1812	3624
2021-01	2021-12	3007	02	5	5	150	150	0	0	0	1800	1800	3600
2022-01	2022-12	3769	02	5	5	188	188	0	0	0	2256	2256	4512
2023-01	2023-12	3567	02	5	5	178	178	0	0	0	2136	2136	4272
2024-01	2024-12	3866	02	5	5	193	193	0	0	0	2316	2316	4632
2025-01	2025-03	3948	02	5	5	197	197	0	0	0	591	591	1182
2025-04	2025-07	3948	02	5	5	197	197	104	104	0	372	372	744
总计											27915	27915	55830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朱大权（身份证号码51**********50）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1年6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6870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15日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制表日期：2026年4月15日

职工名称：朱大权　　证件号码：51**********50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1-06	2011-12	2750	02	5	5	138	138	0	0	0	966	966	1932
2012-01	2012-12	2991	02	5	5	150	150	0	0	0	1800	1800	3600
2013-01	2013-12	3686	02	5	5	184	184	0	0	0	2208	2208	4416
2014-01	2014-12	4063	02	5	5	203	203	0	0	0	2436	2436	4872
2015-01	2015-12	3940	02	5	5	197	197	0	0	0	2364	2364	4728
2016-01	2016-12	3849	02	5	5	192	192	0	0	0	2304	2304	4608
2017-01	2017-12	3637	02	5	5	182	182	0	0	0	2184	2184	4368
2018-01	2018-12	3864	02	5	5	193	193	0	0	0	2316	2316	4632
2019-01	2019-12	6084	02	5	5	304	304	0	0	0	3648	3648	7296
2020-01	2020-12	5870	02	5	5	294	294	0	0	0	3528	3528	7056
2021-01	2021-12	3659	02	5	5	183	183	0	0	0	2196	2196	4392
2022-01	2022-12	5321	02	5	5	266	266	0	0	0	3192	3192	6384
2023-01	2023-12	5497	02	5	5	275	275	0	0	0	3300	3300	6600
2024-01	2024-12	5249	02	5	5	262	262	0	0	0	3144	3144	6288
2025-01	2025-03	5322	02	5	5	266	266	0	0	0	798	798	1596
2025-04	2025-06	5322	02	5	5	266	266	104	104	0	486	486	972
总计											36870	36870	73740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陈勇（身份证号码42**********18）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22年6月至2025年8月期间住房公积金7007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2日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制表日期：2026年3月2日

职工名称：陈勇　　证件号码：42**********18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22-06	2022-12	3945	02	5	5	197	197	0	0	0	1379	1379	2758
2023-01	2023-12	3866	01,02	5	5	193	193	0	0	0	2316	2316	4632
2024-01	2024-12	3919	02	5	5	196	196	0	0	0	2352	2352	4704
2025-01	2025-03	3707	02	5	5	185	185	0	0	0	555	555	1110
2025-04	2025-08	3707	02	5	5	185	185	104	104	0	405	405	810
总计											7007	7007	14014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莫经妹（身份证号码45**********41）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8年4月至2024年7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9733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2日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制表日期：2026年3月2日

职工名称：莫经妹　　证件号码：45**********41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8-04	2008-12	2280	02	5	5	114	114	0	0	0	1026	1026	2052
2009-01	2009-12	1717	02	5	5	86	86	0	0	0	1032	1032	2064
2010-01	2010-12	2702	02	5	5	135	135	0	0	0	1620	1620	3240
2011-01	2011-12	2647	02	5	5	132	132	0	0	0	1584	1584	3168
2012-01	2012-12	3249	02	5	5	162	162	0	0	0	1944	1944	3888
2013-01	2013-12	3704	02	5	5	185	185	0	0	0	2220	2220	4440
2014-01	2014-12	4076	02	5	5	204	204	0	0	0	2448	2448	4896
2015-01	2015-12	4200	02	5	5	210	210	0	0	0	2520	2520	5040
2016-01	2016-12	4413	02	5	5	221	221	0	0	0	2652	2652	5304
2017-01	2017-12	4118	02	5	5	206	206	0	0	0	2472	2472	4944
2018-01	2018-12	4179	02	5	5	209	209	0	0	0	2508	2508	5016
2019-01	2019-12	5425	02	5	5	271	271	0	0	0	3252	3252	6504
2020-01	2020-12	4716	02	5	5	236	236	0	0	0	2832	2832	5664
2021-01	2021-12	3945	02	5	5	197	197	0	0	0	2364	2364	4728
2022-01	2022-12	6299	02	5	5	315	315	0	0	0	3780	3780	7560
2023-01	2023-12	5060	02	5	5	253	253	0	0	0	3036	3036	6072
2024-01	2024-07	6981	02	5	5	349	349	0	0	0	2443	2443	4886
总计											39733	39733	79466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朱贵林（身份证号码51**********90）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2年6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44106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2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行政执法专用章（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制表日期：2026年3月2日

职工名称：朱贵林　　证件号码：51**********90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2-06	2012-12	5281	02	5	5	264	264	0	0	0	1848	1848	3696
2013-01	2013-12	6053	02	5	5	303	303	0	0	0	3636	3636	7272
2014-01	2014-12	6884	02	5	5	344	344	0	0	0	4128	4128	8256
2015-01	2015-12	6020	02	5	5	301	301	0	0	0	3612	3612	7224
2016-01	2016-12	7315	02	5	5	366	366	0	0	0	4392	4392	8784
2017-01	2017-12	5954	02	5	5	298	298	0	0	0	3576	3576	7152
2018-01	2018-12	5010	02	5	5	251	251	0	0	0	3012	3012	6024
2019-01	2019-12	4955	02	5	5	248	248	0	0	0	2976	2976	5952
2020-01	2020-12	4963	02	5	5	248	248	0	0	0	2976	2976	5952
2021-01	2021-12	3379	02	5	5	169	169	0	0	0	2028	2028	4056
2022-01	2022-12	5805	02	5	5	290	290	0	0	0	3480	3480	6960
2023-01	2023-12	4242	02	5	5	212	212	0	0	0	2544	2544	5088
2024-01	2024-12	6115	02	5	5	306	306	0	0	0	3672	3672	7344
2025-01	2025-03	8469	01,02	5	5	423	423	0	0	0	1269	1269	2538
2025-04	2025-06	8469	01,02	5	5	423	423	104	104	0	957	957	1914
总计											44106	44106	88212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张巧娜（身份证号码44**********61）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22年12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8516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2日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制表日期：2026年3月2日

职工名称：张巧娜　　证件号码：44**********61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22-12	2022-12	4845	02	5	5	242	242	0	0	0	242	242	484
2023-01	2023-12	6330	01,02	5	5	317	317	0	0	0	3804	3804	7608
2024-01	2024-12	4856	02	5	5	243	243	0	0	0	2916	2916	5832
2025-01	2025-03	6226	02	5	5	311	311	0	0	0	933	933	1866
2025-04	2025-06	6226	02	5	5	311	311	104	104	0	621	621	1242
总计											8516	8516	17032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黄瑞霞（身份证号码44**********60）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6年8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1863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2日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制表日期：2026年3月2日

职工名称：黄瑞霞　　证件号码：44**********60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6-08	2016-12	2549	02	5	5	127	127	0	0	0	635	635	1270
2017-01	2017-12	3035	02	5	5	152	152	0	0	0	1824	1824	3648
2018-01	2018-12	3881	02	5	5	194	194	0	0	0	2328	2328	4656
2019-01	2019-12	4640	02	5	5	232	232	0	0	0	2784	2784	5568
2020-01	2020-12	4579	02	5	5	229	229	0	0	0	2748	2748	5496
2021-01	2021-12	3710	02	5	5	186	186	0	0	0	2232	2232	4464
2022-01	2022-12	4966	02	5	5	248	248	0	0	0	2976	2976	5952
2023-01	2023-12	4207	02	5	5	210	210	0	0	0	2520	2520	5040
2024-01	2024-12	4557	02	5	5	228	228	0	0	0	2736	2736	5472
2025-01	2025-03	4642	02	5	5	232	232	0	0	0	696	696	1392
2025-04	2025-06	4642	02	5	5	232	232	104	104	0	384	384	768
总计											21863	21863	43726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吴绍芹（身份证号码51**********82）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1年6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43053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2日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制表日期：2026年3月2日

职工名称：吴绍芹　　证件号码：51**********82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1-06	2011-12	4861	02	5	5	243	243	0	0	0	1701	1701	3402
2012-01	2012-12	4380	02	5	5	219	219	0	0	0	2628	2628	5256
2013-01	2013-12	4424	02	5	5	221	221	0	0	0	2652	2652	5304
2014-01	2014-12	5014	02	5	5	251	251	0	0	0	3012	3012	6024
2015-01	2015-12	4618	02	5	5	231	231	0	0	0	2772	2772	5544
2016-01	2016-12	5125	02	5	5	256	256	0	0	0	3072	3072	6144
2017-01	2017-12	4693	02	5	5	235	235	0	0	0	2820	2820	5640
2018-01	2018-12	4883	02	5	5	244	244	0	0	0	2928	2928	5856
2019-01	2019-12	5440	02	5	5	272	272	0	0	0	3264	3264	6528
2020-01	2020-12	5214	02	5	5	261	261	0	0	0	3132	3132	6264
2021-01	2021-12	4155	02	5	5	208	208	0	0	0	2496	2496	4992
2022-01	2022-12	7582	02	5	5	379	379	0	0	0	4548	4548	9096
2023-01	2023-12	5558	02	5	5	278	278	0	0	0	3336	3336	6672
2024-01	2024-12	5364	02	5	5	268	268	0	0	0	3216	3216	6432
2025-01	2025-03	5956	02	5	5	298	298	0	0	0	894	894	1788
2025-04	2025-06	5956	02	5	5	298	298	104	104	0	582	582	1164
总计											43053	43053	86106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唐学兰（身份证号码51**********64）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4年5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4162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周汉强（执法证号：19110016089）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1月6日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制表日期：2025年11月6日

职工名称：唐学兰　　证件号码：51**********64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4-05	2014-12	5145	02	5	5	257	257	0	0	0	2056	2056	4112
2015-01	2015-12	4138	02	5	5	207	207	0	0	0	2484	2484	4968
2016-01	2016-12	4481	02	5	5	224	224	0	0	0	2688	2688	5376
2017-01	2017-12	4622	02	5	5	231	231	0	0	0	2772	2772	5544
2018-01	2018-12	4894	02	5	5	245	245	0	0	0	2940	2940	5880
2019-01	2019-12	5466	02	5	5	273	273	0	0	0	3276	3276	6552
2020-01	2020-12	4884	02	5	5	244	244	0	0	0	2928	2928	5856
2021-01	2021-12	4155	02	5	5	208	208	0	0	0	2496	2496	4992
2022-01	2022-12	7567	02	5	5	378	378	0	0	0	4536	4536	9072
2023-01	2023-12	5215	02	5	5	261	261	0	0	0	3132	3132	6264
2024-01	2024-12	5678	02	5	5	284	284	0	0	0	3408	3408	6816
2025-01	2025-03	5868	02	5	5	293	293	0	0	0	879	879	1758
2025-04	2025-06	5868	02	5	5	293	293	104	104	0	567	567	1134
总计											34162	34162	68324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蒋天玲（身份证号码51**********8X）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2年3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3074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2日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制表日期：2026年3月2日

职工名称：蒋天玲　　证件号码：51**********8X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2-03	2012-12	2672	02	5	5	134	134	0	0	0	1340	1340	2680
2013-01	2013-12	3058	02	5	5	153	153	0	0	0	1836	1836	3672
2014-01	2014-12	4124	02	5	5	206	206	0	0	0	2472	2472	4944
2015-01	2015-12	4141	02	5	5	207	207	0	0	0	2484	2484	4968
2016-01	2016-12	4400	02	5	5	220	220	0	0	0	2640	2640	5280
2017-01	2017-12	4311	02	5	5	216	216	0	0	0	2592	2592	5184
2018-01	2018-12	3650	02	5	5	183	183	0	0	0	2196	2196	4392
2019-01	2019-12	4123	02	5	5	206	206	0	0	0	2472	2472	4944
2020-01	2020-12	3828	02	5	5	191	191	0	0	0	2292	2292	4584
2021-01	2021-12	4155	02	5	5	208	208	0	0	0	2496	2496	4992
2022-01	2022-12	5477	02	5	5	274	274	0	0	0	3288	3288	6576
2023-01	2023-12	4668	02	5	5	233	233	0	0	0	2796	2796	5592
2024-01	2024-12	4774	02	5	5	239	239	0	0	0	2868	2868	5736
2025-01	2025-03	5382	02	5	5	269	269	0	0	0	807	807	1614
2025-04	2025-06	5382	02	5	5	269	269	104	104	0	495	495	990
总计											33074	33074	66148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严素娥（身份证号码43**********27）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2年7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42324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2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行政执法专用章（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制表日期：2026年3月2日

职工名称：严素娥　　证件号码：43**********27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2-07	2012-12	5118	02	5	5	256	256	0	0	0	1536	1536	3072
2013-01	2013-12	4259	02	5	5	213	213	0	0	0	2556	2556	5112
2014-01	2014-12	5173	02	5	5	259	259	0	0	0	3108	3108	6216
2015-01	2015-12	4670	02	5	5	234	234	0	0	0	2808	2808	5616
2016-01	2016-12	4870	02	5	5	244	244	0	0	0	2928	2928	5856
2017-01	2017-12	4186	02	5	5	209	209	0	0	0	2508	2508	5016
2018-01	2018-12	4735	02	5	5	237	237	0	0	0	2844	2844	5688
2019-01	2019-12	6113	02	5	5	306	306	0	0	0	3672	3672	7344
2020-01	2020-12	6809	02	5	5	340	340	0	0	0	4080	4080	8160
2021-01	2021-12	5299	02	5	5	265	265	0	0	0	3180	3180	6360
2022-01	2022-12	7474	02	5	5	374	374	0	0	0	4488	4488	8976
2023-01	2023-12	5410	02	5	5	271	271	0	0	0	3252	3252	6504
2024-01	2024-12	6280	02	5	5	314	314	0	0	0	3768	3768	7536
2025-01	2025-03	6362	02	5	5	318	318	0	0	0	954	954	1908
2025-04	2025-06	6362	02	5	5	318	318	104	104	0	642	642	1284
总计											42324	42324	84648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